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101.05.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專業領域相關競賽爭取榮譽，以開發學生專業技術之潛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在本校於學期間代表學校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外)』、『全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籍學生。

(二)申請條件：代表本校參加與所屬系所有關專長各項領域相關競賽，申請人須於得獎當學期，備齊所列文件，合乎下列規定經各系所簽請校長核可後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三)申請資料：

1. 須以大仁科技大學之名義參賽。

2. 須附比賽簡章(報名表)、大會手冊、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及學生證影印本。

3. 參與國際(外)：另檢附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證明。

四、參賽級別之認定：

參賽等級	活動類類別	備註
國際級	本級別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級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其參賽人員在40隊(含)以上或作品在50件(含)以上者，得以本級別提請敘獎，
縣市級 (區域級)	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	
比賽結果非以上參賽等級者，該項比賽獎勵比照記功獎勵部分給予。		

五、參加校外個人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分為記功與頒發獎金兩項，其獎勵要點如下：

(一)記功獎勵：

1、參加國際級競賽，獲得名次者，獎勵如下：

第一名：大功二次。

第二名：大功一次。

第三名：記功二次、嘉獎一次。

第四名(佳作、優秀獎、優選)：嘉獎二次。

2、參加全國性及全國大專院校競賽，獎勵如下：

第一名：大功一次。

第二名：記功二次、嘉獎二次。

第三名：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四名(佳作、優秀獎、優選)：嘉獎二次。

3、參加區域級競賽，獎勵如下：

第一名：大功一次。

第二名：記功二次、嘉獎二次。

第三名：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四名(佳作、優秀獎、優選)：嘉獎二次。

(二)頒發獎金獎勵標準

1、參加國際級競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如下：

第一名：壹萬貳仟元。

第二名：壹萬元。

第三名：柒仟元。

第四名(佳作、優秀獎、優選)：肆仟元。

2、參加全國性或全國大專級競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如下：

第一名：陸仟元。

第二名：肆仟元。

第三名：參仟元。

第四名(佳作、優秀獎、優選)：貳仟元。

3、參加區域級競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如下：

第一名：參仟元。

第二名：貳仟元。

六、團體(隊)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分為記功與頒發獎金兩項，其獎勵如下：

(一)記功獎勵部分：

比照第五項要點，給予記功獎勵。

(二)頒發獎金獎勵標準：

1、團體(隊)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頒發獎金獎勵，其獎勵如下：

第一名：貳萬元。

第二名：壹萬伍仟元。

第三名：壹萬元。

第四名(佳作、優秀獎、優選)：柒仟元。

2、團體(隊)參加全國性或全國大專級競賽，成績優異者，頒發獎金獎勵，其獎勵如下：

第一名：壹萬元。

第二名：捌仟元。

第三名：陸仟元。

第四名(佳作、優秀獎、優選)：肆仟元。

3、團體(隊)參加區域級競賽，成績優異者，頒發獎金獎勵，其獎勵如下：

第一名：肆仟元。

第二名：參仟元。

第三名(佳作、優秀獎、優選)：壹仟元。

(三)以上所稱之團體(隊)乃為四名(含)以上之合作團隊；四人以上原獎金配額乘以先發下場人數發給，若團員不足四名者，依上述團體獎金減半頒發獎勵。

- 七、以上敘獎，每人或每隊以每學年以兩件申請獎勵為限，且須符合整體發展經費認列採計者，方可提出申請。
- 八、本校學生如報名參與各項各類競賽，未經過評比給予得獎者，將不列入本要點獎勵辦理。
- 九、本校學生參加競賽雖未獲名次，基於平時練習努力及表現良好者，亦可報請給予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